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除非本公司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投標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lvertide.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lvertide.hk 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超過0.54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人於申請時應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手5,000股發售股份總額為2,727.21港元。

假如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本公司會不計利息退回相應金額(包括相關申請款項餘額中的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對發售股份作出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包括因此豁免任何條件(若相關))，以及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3. 價格釐定

於定價日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各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的條件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當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會失效，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向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共250,000,000股，其中配售股份為225,0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90%，並將會根據配售初步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將會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經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於配售表明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但只可進行其中一項。

配售

本公司預期按發售價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配售下預期初步可供申請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目之90%。預計配售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定價日或之前議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

預期由彼等提名的配售包銷商或銷售代理謹代表本公司將會有條件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發售價出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經銷商、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經銀行或其他機構尋求配售下的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或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會根據多個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以及不論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意獲取更多股份及／或於上市後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會導致配售股份的分發，促成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承諾不會在公開發售申請股份。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需採取合理措施認別及拒絕公開發售中已從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申請，以及認別及拒絕配售中已從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所展示的興趣。

預計配售將會根據載於本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內的條件進行。

公開發售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定價日或之前議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應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人需要在提交申請時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接受任何配售的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申請人違反所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提供的資料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公開發售申請將不獲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初步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初步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接獲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於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情況下增加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至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初步可供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可供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情況下)、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i)情況下)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於(iii)情況下)，分別相當於初步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之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會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於(a)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情況下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可供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20%，發售價將根據指引函HKEx-GL91-18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